

株芦卫许准字〔2025〕54号

株洲市芦淞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许可决定书

芦淞家鸿口腔门诊部：

你单位2025年5月20日向本机关提出的设置医疗机构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准予办理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。

株洲市芦淞区卫生健康局

2025年6月16日

